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9 月 13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审计部更名为监察审计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内部审计部更名为监察审计部，调整后职能为：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行政和效能监查、信访与维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8 日